

院属各部门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省教育厅决定启动 2021 年度河南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刻理解和把握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，坚持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相统一的原则，坚持质量第一的导向，着力提升我省高校社科研究原创能力，加快推进具有中原特色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、学术体系、话语体系建设。

## 二、受理成果范围

根据国家标准《学科分类与代码》(GB/T13745-2009)和我省高校实际情况，本届评奖的受理成果范围包括：1. 马克思主义理论；2. 哲学；3. 宗教学；4. 语言学；5. 中国文学；6. 外国文学；7. 艺术学；8. 历史学；9. 考古学；10. 经济学；11. 政治学；12. 法学；13. 社会学；14. 人口学；15. 民族学与文化学；16. 新闻学与传播学；17. 图书馆、情报与文献学；18. 教育学；19. 体育学；20. 统计学；21. 心理学；22. 管理学；23. 港澳台问题研究；24. 国际问题研究；25. 交叉学科/综合研究。

## 三、申报限额和奖项设置

### (一) 申报限额

本届评选实行限额申报。双一流高校不超过 60 项，省特色骨

干大学和省特色骨干学科建设高校不超过 40 项，其它本科高校不超过 15 项，高职高专学校不超过 5 项。

## （二）奖项设置

本届评奖的奖项等级分设特等奖和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## 四、申报资格

### （一）成果参评范围

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下列成果：在国内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的论文；正式出版的著作；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（不含机关职能部门）采用的价值较高的调研报告。特等奖和一等奖按照省级成果奖的要求评选。

### （二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申报：

1. 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研究成果者，著作权存在争议者。
2. 申报材料、程序不符合申报规定者。
3. 非第一作者不得申报。
4. 与省外人员合作的著作或文章，由外省作者担任第一主编或第一作者的不得申报。
5. 在港澳台和境外出版、发表的成果，各种音像、工艺美术类制品，暂不受理申报。
6. 已获得 2021 年以来省级以上奖励的成果不得重复申报。

## 五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由各高等学校科研（社科）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成果申报的审核、汇总工作，不受理个人申报。

(二) 申请者应如实填报材料，省教育厅将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查，发现学术不端或学风问题，对申报人和申报单位予以通报批评，取消申报资格。

(三) 申报单位要坚持质量导向和精品意识，切实把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，对申请者的资格和申报的成果进行初审，经公示无异议后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向省教育厅提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审核重点：1. 申报成果是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；2. 是否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，有无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；3. 申报资格是否符合本通知有关规定，申报材料是否真实、原创。

## 六、申报流程

此次申报工作使用“河南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和评审系统”完成电子数据的采集和报送，不再接收纸质材料。系统将于2022年2月28日开通，届时申请人可以登录网站<http://jyt.henan.gov.cn/sk/>下载填写申报书进行申报，具体工作流程如下：

(一) 已开通成果申报系统账号的教师，以原有用户名、密码登录；无账号的教师请联系科研处。

(二) 个人申报通道将于2022年3月5日18:00截止，申请人须按时在线提交《河南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请书》，同时将申报成果电子版扫描上传。务必从申报系统中下载最新版申报书，以免系统不兼容，影响申报。

论文类成果提交期刊封面、目录、文章所在页的扫描件；著作类成果提交封面、版权页、内容提要的扫描件和书稿电子版；研究报告类成果提交采用证明扫描件和研究报告电子版。

科研处

2022年2月23日